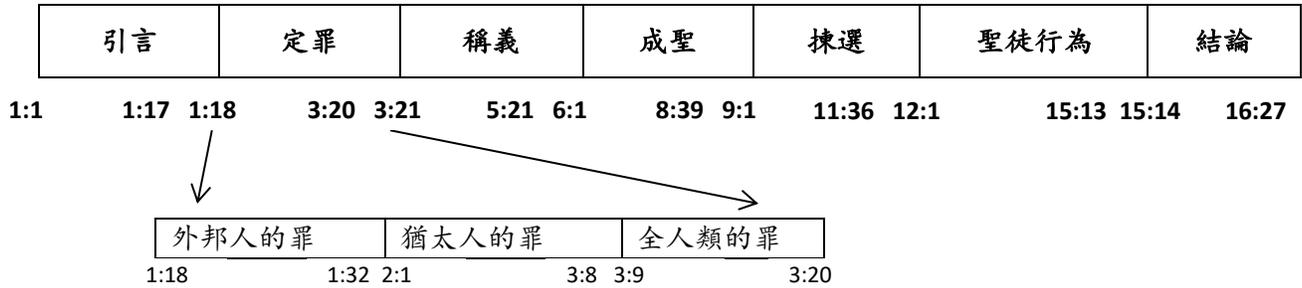


# 羅馬書



## 外邦人的罪

### I. 罪的緣由

- a.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神借被造之物，將祂的永能和神性顯明出來，使人無可推諉。(19-20)

神沒有把所有的“事情”或奧秘向人類顯明，但祂顯明的，能讓我們對祂的「永能和神性」有明確的瞭解，使我們能敬拜祂，順服祂並遵行祂的旨意。正如申命記 29:29 所說「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—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

- b. 但人的回應是什麼？ - 不榮耀祂，不感謝祂。思念虛妄，心便昏暗，自以為聰明。

以今天的人文與科技的發展，我們比我們的祖先明白了更多自然規律，也悟出了不少人生哲理。現今的人可能覺得我們能一步一步地把宇宙的奧秘（神的奧秘）全部了解，早晚從宇宙的誕生與演變，到人的心理與思想，都能完完整整地以人所尋求到的知識來解釋。到那時，人就再沒有理由相信神的存在了！無知的人啊！他們只不過是忠實地繼承了始祖亞當要與神同等的使命，在背離神的不歸路上執著地奔跑。神已經在創世紀就給他們看到了他們最終的結果。

### II. 罪的結果

- a. 神的忿怒傾倒

神的忿怒沒有怨毒，惡意，或仇恨的心態。祂的忿怒是對罪惡存聖潔的敵意，拒絕容忍或妥協，反而公義地作出審判。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」。(出 34:7)

- b. 人拒絕神，神任憑他們

正如法老的心剛硬而不容以色列人出埃及。(出 4:21) 其實是法老的心剛硬在先，然後神“任憑”他剛硬；又如神吩咐以賽亞說：“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，耳朵發沉。”(賽 6:10) 其實乃是百姓自己的心先蒙了“脂油”。

不朽壞神的形象  
神的真實  
神所定的性關係

取  
代

偶像  
虛妄  
非自然的性關係

結果 →

神  
任  
憑  
他  
們

- c. 人明知罪的結果是死，卻一意孤行，與神為敵。

# 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猶太人的罪



猶太人與神的審判	猶太人在律法之下	神的審判是公義的
2:1	2:16 2:17	2:29 3:1 3:8

## I. 猶太人與神的審判

### a. 唯神能審判 (v. 1-5)

論斷人的會被 神審判 —— 因為他們做同樣的事 (v. 2)

保羅對他們的評價 - “自以為義”，“將神的恩慈與忍耐當作放縱的本錢” (v. 3-4)

結果 - 增添 神的忿怒 (v. 5)

### b. 神不偏待人 (v. 2:6-11)

i. 準則 - 行善的， 追求永恆之福的 → 永生  
作惡的， 背離真理的 → 神的忿怒

ii. 次序 - “先是猶太人， 後是希利尼人”

### c. 神的審判是公義的 (v. 12-16)

i. 審判準則 - 猶太人依律法被審判， 外邦人依良心被審判

ii. 準則來源 - 神

iii. 絕對公義的審判 - 神按人所知的標準審判人；人滅亡是因自己的罪。

無論是透過特殊還是一般啟示、恩典還是自然、在外還是在內、聖經還是心版，都無關重要。重要的是全人類對 神、律法和善良都有一定的認識，但他們都壓抑真理，以求沉湎於罪中，自高自傲的抵擋神。因此所有人都在 神公義的審判之下，而且沒有人能說不知情，也沒有人能逃脫。

# 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預習問題 (2:17-3:20) :

1. 猶太人有哪些本錢令他們驕傲？我們基督徒有值得驕傲的地方嗎？
2. 保羅說猶太人使神的名受褻瀆，是因為什麼？我們是否也會犯同樣的錯？
3. 3:5 & 7 節提出了 2 個問題，請問這倆個問題的共同邏輯是什麼？有什麼錯？
4. 3:9-16 描寫了全人類在罪中的境況，保羅在 17-18 對這境況做了什麼樣的總結？這總結合理嗎？
5. 19-20 節可算是頭三章關於定罪的總結。再跟 2: 12-14 節對比，你覺得“沒能聽聞福音的外邦人不會因為不認識基督教的神被審判”這個立論是對的嗎？為什麼？